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文信 電話: 02-7712-9092

電子信箱:ans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
(A0900000E_1102712200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 注意事項(如附件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,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,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,應注意旨揭事項,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,降低風險,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督導所轄學校。
- 二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,應注意以下法規:
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,足生損害於他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 電2071/09/08文 交 09:44:24章



